

文物行政部门“小马拉大车”现象突出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建议

制定政策措施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8月1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国务院关于文物工作和文物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进行分组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报告客观总结了文物工作和文物保护法实施的主要进展和成效，深入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对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作出了积极回应，提出的工作思路和举措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文物工作，有利于推动文物保护法有效实施。与此同时，针对报告指出的文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会人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充实文物保护人才队伍

报告指出，文物机构队伍依然薄弱，“小马拉大车”现象突出，对此，一些委员指出，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强文物人才队伍建设。

殷方龙委员说，从报告看，目前从事文物保护管理、文物修复和考古研究的人才还是比较缺乏的，特别

是考古专业吸引力不大，本科生、研究生培养数量比较少，而且难留住。报告中说全国县级文物行政编制平均每县不到两个人，力量有些不足。建议进一步加大考古专业人才培养，注重解决文物保护和研究工作人员的实际困难，增强文物保护工作的吸引力。

李锐委员说，西部地区高等院校缺少文物和博物馆特色学科，专业人才培养不够，专业人才“引不进、留不住”。建议出台加强地方文物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性意见，对省、市、县文物机构设置和人才队伍建设进行规范。

左中一委员说，报告特别指出文物保护修复、可移动文物鉴定研究人员匮乏，文物考古人员流失严重等问题，对此，建议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加强规划，通过健全文物保护传统技艺的有效传承机制、推动文博机构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合作等多种方式，加大文物保护专业人才的培养，进一步充实文物保护人才队伍。

吴恒委员建议，国家要加强文物保护队伍建设，要增加编制，吸引优秀人才，稳住基本队伍，提高这支队伍的整体素质。建议国家出台类似教育上的师生比的人员配置标准，以引导地方加强文保队伍建设；省级政

府要通过政府购买，增加人员编制等多种办法，尽快充实基层文保队伍。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

一些委员指出，经费短缺是困扰文物工作的一大难题。对此，要通过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出台吸引社会资金注入相关政策等方式加以解决。

“保护文物政府一定要支持，另外要多渠道筹集资金，现在文物保护部门资金捉襟见肘，非常困难，所以这是个实实在在的问题。除了政府支持之外，可以进一步开拓思路，设立一些文物保护专项基金，进一步支持文物保护事业。”徐绍史委员说。

杨志今委员说，要不断健全完善投入保障机制，优化财政投入方式，加大保障力度，在人、财、物等方面进行加大对基层文物工作的保障和支持力度，特别是要向西部地区倾斜。

李锐建议，加大文物保护利用项目和经费支持力度。文物工作是责任心和经济实力的综合体现。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文物保护利用地方配套经费不足，导致很多工

作力不从心，造成文物保护利用不够，整体情况国保单位好于省保单位，省保单位好于市县保单位。建议依托长城、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项目，加大对西部地区文物工作支持力度，缩小文物工作的东西部差距。

刘修文委员说，文物事业是一项需要持续加大投入的事业，投入力度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文物工作的实效。目前来看，对文物事业的资金投入还远远不够。本着对历史负责的态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中央和地方财政都要持续加大投入，特别是中央财政要承担重要责任。

利用科技提升保护能力

报告指出，文物科技创新力量薄弱，创新体系尚未形成，是文物工作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一些委员在分组审议时建议，坚持科技支撑，发挥科技在考古、文物修复、文物传播等方面的作用。

杨志今说，文物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充分利用科学技术进步成果，运用现代化先进技术和设备，与科技界开展高水平合作，推广联合考古挖掘和

研究的理念和方式，构建多学科交叉的创新团队，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和研究的能力和水平。

“希望考古和文物保护要加强科技运用，多学科结合，特别是推广一些高科技在考古和文物保护当中的应用，最近我看到国内外古DNA，包括基因考古方面发展很快，对人类的迁徙及整个发展，通过古DNA的考古准确性，可信度特别大，信息特别多，要加强这方面的研究。”包信和委员说。

吉狄马加委员说，现在科学技术提升，文物修复具备了更好的条件，地方政府也有这样的积极性，但对这些文物修复，文物保护机构一定要和一些学术单位结合起来，修复要有严格的规划，对文物原来的形态、内部结构、外貌以及材质等等，都要提出严格的要求。

李巍委员指出，很多地方和单位在利用科技手段和数字技术传播、保护、转化和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面，做得还比较薄弱。对此，建议充分利用数字技术赋能文化产业，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数字化、网络化、信息化，让文物“活”起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还可以利用数字技术手段，及时推出一些通过网络直播、网络影视、网络表演等形态呈现的高品质网络文化产品，满足不同人群的文化需要。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审议国务院关于雄安新区和白洋淀生态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时建议织密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法治网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8月1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国务院关于雄安新区和白洋淀生态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与会人员普遍认为，国务院及相关部门、有关地方政府把雄安新区和白洋淀生态保护、防洪、治污和补水作为重点，大力加强规划建设，积极推进重点工程，通过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围绕水污染防治、强化法治保障，发展无障碍工程等方面，与会人员提出了建议。

加大水资源保护力度

雄安新区和白洋淀地处大清河流域的“九河下梢”，是大型的平原洼地。由于地理位置特殊、历史欠账等多种原因，雄安新区和白洋淀的生态保护面临较大的压力。在窦树华委员看来，主要问题体现在防洪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水污染防治还面临挑战，水生态资源的供给矛盾还十分突出。

针对这三项问题，窦树华分别给出了建议。在防

洪工作方面，要切实处理好城市排涝、流域防洪、水系治理的关系，统筹兼顾全面考虑进行防洪工程规划，加快推进防洪工程项目建设，全面提升防洪抗灾能力，确保雄安新区防洪排涝安全。

在水污染防治方面，要扎实做好区域流域的污染防治工作，提高污染防治水平，严防外源输入，抓好内源治理，严控内源污染，全力做好农村污水治理，提高白洋淀周边的污水垃圾处理能力，确保白洋淀水质不断改善。

水生资源供给矛盾需要加强生态补水，保障生态用水量，深入论证、科学调水，有序推进补水工作。同时坚持用水、节水并重，推进流域水资源节约利用，合理统筹水资源利用。

报告中提及的“淀区芦苇，水草较多，随着淀区传统芦苇收割，利用产业的关停并转、转型升级，苇草就地腐烂，对水质也会产生较大影响”这一问题引起了袁勋委员的注意。

“芦苇对白洋淀水质量的影响是一个重要问题。”袁勋记得，去年到白洋淀调研时了解到，针对芦苇问题，省里组织收割，然后运送到外省的造纸厂，

用芦苇造纸，问题得到初步解决。

今年的报告却再次谈到了这一问题，袁勋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坚持高位推动，统筹协调芦苇的收割、运输、处理等问题，切实改善白洋淀区水生态和水质量。

进一步完善配套法规

生态环境治理离不开法治保障。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支持协调，北京、天津、山西人大协作配合下，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了《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前不久《河北雄安新区条例》也颁布了，其中对生态环境保护作出专章规定，开创了生态保护“一地为主，三地支持”的地方立法模式。

程立峰委员建议进一步强化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的法治保障。建议河北省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法规规章，京津冀三省市主动对接《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区域协同治理的规定，启动本省市相关立法修法工作，织密白洋淀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法规网络，并强化联合执法监管工作。

注重无障碍环境建设

“雄安新区的整体生态环境也应当体现无障碍的宜居宜业人文环境。”在近几年的调研中，吕世明委员发现雄安新区在建的设施没有按照无障碍的基本标准，更谈不上高标准的无障碍设计与施工，无障碍设计的功能有缺失、不达标、不合格、不到位。

在吕世明看来，这其中既有意识不到、重视不够的问题，也与监管不力、机制不健全有关。对此，他建议发改委统领的京津冀领导小组会同河北省政府、雄安新区委员会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提出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

吕世明建议以法治的力量和法治的精神进行政府指导，从源头把住关口，综合配套，统一实施评审认证、监管评估全链条的认证管理，特别是提前置入第三方的咨询、监管与评估，建立强制性的制度，把无障碍的法规制度建立起来，并将无障碍的评价指标指数纳入雄安整体的分级和信用评价体系。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种子法修正案时建议进一步加大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8月1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种子法修正案进行分组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正草案扩大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范围及保护环节，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完善侵权赔偿制度，完善法律责任，具有很强的时代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同时，与会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

曹建明副委员长说，种子法第九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刑法对侵犯植物新品种犯罪尚无条款规定。实践中，一些案件是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也有值得商榷的问题。对侵权植物新品种权犯罪的认识和打击，要真正提升到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同等高度，一些全国人大代表和有关方面都建议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犯罪入刑，建议加强研究和明确种子法与刑法的衔接。

李锐委员说，修正草案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有利于激励育种原始创新，从源头上解决种子同质化严重问题。建议对修正草案进一步作出完善，引导种业企业运用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开展育种创新的相关规定，调动企业研发动力，从而打好种业翻身仗。

刘修文委员建议，进一步加强对种业创新的支持。与种业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种业创新的整体水平不高。本次修法主要是对种业权利保护方面的修改，激励种业创新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加强，建议在育种平台与基地建设、育种理念和技术、育种机制和模式、育种政策资金支持等方面进一步总结经验，及时修改完善相关规定。

李锐委员建议，进一步加大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更好支持种业公益性和基础性研究，加强源头创新，提升我国种业核心竞争力，加强多部门沟通协调，加强国际法律条约研究，畅通种质资源



种业知识产权保护

引进交换渠道，为良种培育提供资源基础支撑。同时，建议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推动品种由“多乱杂”向“多专优”转变，狠抓品种审定监管。研究提高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标准，强化技术支撑，加快建立分作物分子指纹库，严格和规范品种审定和登记“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推动种子行业有序发展，打击多乱杂现象。

王克魁委员说，加强作物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创新和公平竞争。要防止对院士创新成果模仿、修饰、造假、窃取，营造鼓励创新和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对吸纳、创新、派生研发成果应积极推广，使其充满生机活力。

鲜铁可委员建议，对国外品种或材料在国内受保护时，增加一个限定条件，即要求这类品种或材料必须是在我国申请并被批准的品种或材料，以防止额外给国内研究机构或企业增加负担。

吕薇委员指出，中央深改委通过的种业振兴行动方案以及“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中的种业，已经扩展到包括畜禽种业、水产种业等。因此，建议明确本法的种子范围为农作物、林木良种。

制图/李晓军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听取检察机关专项报告拓展公益诉讼范围保障先行区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申东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近日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伏联作的关于公益诉讼检察服务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情况的报告。

近年来，宁夏各级检察机关将检察工作融入保障黄河安澜、保护修复生态、加快生态建设等重点工作，制定出台了保障先行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为先行区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三长”共唱保护黄河大合唱

报告指出，2020年以来，全区检察机关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930件，立案1732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663件，行政机关采纳检察建议依法履职或纠正1387件，检察机关起诉25件。截至今年6月，全区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工作，在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领域挽回被毁国有林地，集体林地中生态公益林、被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耕地409.86亩，保护、修复被污染土壤95.99亩。

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在水、关键在水、难点在水。检察机关持续开展水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工作，与公安厅、河长办共同建立“河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提升河湖管理法治化水平，促进全区河湖水环境质量改善。依托“三长机制”，自治区检察院与水利厅在2021年联合开展“黄河干流宁夏段取水工程专项整治行动”，促进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利用。

为改善民生提供检察支撑

报告指出，全区检察机关针对农村道路安全、人居环境脏乱差、特色农产品受侵权等问题，通过

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村生活条件，保护本地品牌农产品，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在未成年人公益诉讼工作中，对校园安全、交通安全、网吧经营等领域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立案70件，对少数学校存在的未成年人失学辍学，不重视学生综合素质教育、不重视犯罪预防工作等问题，及时发出检察建议进行督促，助力“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

《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重要内容之一，就是进一步拓展公益诉讼检察案件范围。全区检察机关在拓展领域上聚焦重点，不断增加公益诉讼对高质量发展的助力点和支撑面。

建议加大公益诉讼工作力度

报告指出，检察机关与部分行政机关的工作交流及沟通不足，个别行政机关对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仍存疑虑，配合不够，在公益诉讼损害鉴定惩罚性赔偿金及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的管理使用等方面，仍需完善健全。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在6月23日至25日组成调研组，对公益诉讼检察服务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情况进行了调研。调研组建议，加大公益诉讼工作力度，努力推进工作开展，特别是对典型的、突出的违法案件要强化诉讼工作力度，要加强行政机关落实检察建议的跟踪监督，有力推进行政公益诉讼工作。

全区检察机关着力提升发现线索、调查取证和出庭诉讼能力。密切关注蓝天保卫、碧水保卫、净土保卫和乡村环境整治等方面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继续在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特殊人群权益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民生领域拓宽工作思路，进一步加强与行政机关协作配合，找准服务保障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切入点，形成公益诉讼合力。

□ 本报记者 史万森

内蒙古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近日听取并审议了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伞破网工作情况的报告，这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报告显示，自2018年1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自治区纪委监委真组织开展为期三年的打伞破网工作，紧盯黑恶大案要案背后的腐败、责任和作风问题，严格监督执纪执法，取得良好成绩和重大成效。

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刘奇凡介绍说，全区监察机关严格依纪依法办案，重事实、讲证据、守程序，将规范化法治化要求落实到打伞破网每一个环节、每一道程序中；梳理出黑恶势力“保护伞”的10种类型，精准认定“保护伞”，将“保护伞”问题与工作方法简单生硬、作风不实不深不细、普通工作失误等问题严格区分开来，防止随意定性、简单化、“一刀切”。在事实既定、纪法明晰的情况下，综合衡量违纪违法性质情节、主客观因素、认错悔错态度等，更加注重抓早抓小，推动打伞破网由“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拓展。

报告指出，三年来，自治区监委始终把问题线索作为打伞破网的切入点，坚持线索清查不留盲区、循线深挖不留死角，对政法机关移送线索、中央督导组移送线索、职能部门移送线索、监察机关摸排线索、群众举报线索全部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责任人、路线图，严格对照台账，建立问题线索交办、领办、督办、核办“四办”机制，确保涉“伞”问题线索处置及时，核查深入，办理到位，确保精准对账，按期交账、结账销号。

专项斗争期间，自治区监委共接收涉“伞”问题线索371件，办结370件，办结率99.73%；全区共接收涉“伞”问题线索13515件，办结13496件，办结率99.86%，与公安机关建立“点对点”“双专班”工作机制，从涉黑涉恶案件中挖掘“保护伞”问题线索；三年间，全区共查处63个黑社会性质组织，有61个挖出了“保护伞”，挖“伞”率96.83%，查处150个恶势力集团，有63个挖出“保护伞”，挖“伞”率42%。

专项斗争三年间，自治区监委立案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111件，处分66人，移送司法55人；全区监察机关共立案1613件，处分2121人，移送司法238人。在惩腐打伞的震慑下和党的政策感召下，45名党员干部主动投案自首。据统计，内蒙古自治区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满意度为95.57%，持“赞成”态度比例达98.55%。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自治区监委专项工作报告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伞破网工作取得重大成效